

全球人壽意定單傷害保險

備查日期：112年5月22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522001號

修正日期：113年9月30日 修正文號：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給付項目	
<p>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公司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百分之二十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2. 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配戴安全設備，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辦理。</p> <p>本公司給付配戴安全設備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3. 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意外失能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公司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百分之二十後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p> <p>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p>
<p>4.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p> <p>於失能診斷確定日時，按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四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p> <p>二、第二及其後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p> <p>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按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滿期日之前一日。</p> <p>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公司按前項計算所得之金額，加計百分之二十後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且本公司累計給付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百六十為限。惟本項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依前項約定加計百分之二十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調整為最高以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百三十二為限。</p> <p>被保險人於申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期間，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本項保險金。</p>

5. 保險費的豁免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p>
保險給付的限制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除外責任(原因)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契約終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不保事項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保險商品內容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 年期 / 10 年期 / 15 年期 / 20 年期	保險期間	至 85 歲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投保年齡	6 年期：15 足歲~69 歲 / 10 年期：15 足歲~65 歲 15 年期：15 足歲~60 歲 / 20 年期：15 足歲~60 歲								
投保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保額：100 萬元 ● 累積最高保額：200 萬元 ●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傷害保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 4,000 萬元為限。 2. 各項傷害保險主、附約之職業等級/危險職業限額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職業等級</th> <th>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級 / 2 級</td> <td>2,000 萬元</td> </tr> <tr> <td>3 級 / 4 級</td> <td>1,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3.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每月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以 10 萬元為限。 			職業等級	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保額」	1 級 / 2 級	2,000 萬元	3 級 / 4 級	1,000 萬元
職業等級	傷害保險主、附約「累積保額」								
1 級 / 2 級	2,000 萬元								
3 級 / 4 級	1,000 萬元								
附加附約	請參照新契約投保規則之「全球人壽主約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保費折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 1.5% 之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 1.5% 之保費折讓。 ●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 1% 之保費折讓。 ● 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讓：首期繳費方式為自行繳納或金融機構轉帳且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者始可享有保費折讓。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集彙團體人數</th> <th>保費折讓 (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之保費折讓)</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人(含)以上</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集彙團體人數	保費折讓 (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之保費折讓)	5 人(含)以上	2%		
集彙團體人數	保費折讓 (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之保費折讓)								
5 人(含)以上	2%								
高齡評估									
<p>本商品評估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合銷售 65 歲以上客戶特性：本商品可銷售予 65 歲以上客戶(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惟為充分了解客戶之特性，仍須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以強化完成核保、銷售控管等程序，並利於相關 KYC 程序完備。 2. 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65 歲以上客戶(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評估為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者。 3. 依商品分類對高齡客戶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1)職業變更將導致保額降低或契約終止。(2)非意外事故無保障。 									

(除上述規定外，其他規範事項，依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59.00%/最低 43.10%；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乘汽車或騎乘機車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配戴安全設備」係指駕乘汽車時符合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繫妥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
-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保單年度，說明如下：
 - 一、第一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之期間。
 - 二、第二及其後之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係指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保單年度。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